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會議室1號及2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 (附註4) 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建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陳志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6.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 (附註6)

日期

附註:

- 請填上股份數目。倘不填報股份數目或所填數目超出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本代表委任表格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 閣下須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本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加簽示可。倘無作出修改，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被視為已獲委任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已如上述般作出指示之情況外，本代表委任表格給予受委代表絕對權力，可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之任何事宜如委任股東般作出一切行動，包括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作出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自其簽立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均為無效，惟在原定於自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會議之續會使用則除外。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可能會轉交為本公司提供與該等用途相關的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並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